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二级控股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龚国伟、胡子谨、汪斌

2023年11月7日